

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館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副研究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一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或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四	
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 正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
助理研究員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一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解說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一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 二、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
合 計			七十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(薦任)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